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7-009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2 月 17 日，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			
提议理由：由于公司上市募集项目产能的进一步释放，新的募投项目逐步建设投产，预计 2017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会有一定的增长，因此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 2017 年的业绩增长预期，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供给侧改革带来的发展机遇，提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10
分配总额	公司将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4,046,64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94,046,64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88,093,296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由于公司上市募集项目产能的进一步释放，新的募投项目逐步建设投产，预计 2017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会有一定的增长，因

此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 2017 年的业绩增长预期，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供给侧改革带来的发展机遇的情况下提出的，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近几年，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作为传统行业的公司，其业务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盈利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公司上市募集项目的配套不断完善，产能会逐步释放，同时公司募投建设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项目，给公司带来新利润增长点。铝模板作为建筑铝型材加工延伸的新兴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增加铝模板新产品后业务内涵更为丰富，产业链有所延伸，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加优化，利润增长可期。公司同时还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提高盈利能力。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公司募集项目的建设投产，产能逐步释放，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供给侧改革带来的发展机遇提出来的，该预案可以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匹配。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1,042,196,843.24 元，同比下降 8.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61,911.44 元，同比下降 11.07%（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6 年度业绩快报。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9 号文）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4,546,648 股。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黄文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天火之子）认购 35,460,77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7.18%，黄文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长黄天火之子)认购 24,930,748,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5%。黄文乐和黄文喜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作为黄文乐和黄文喜的一致行动人,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和黄秀兰承诺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结束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黄慧珊(公司董事黄松林之女,黄松林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任期届满离任)买入公司股票 500 股。

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副总经理王育生持有公司股票 5000 股,2016 年 9 月 7 日买入股票 5000 股,9 月 27 日卖出 5000 股,10 月 11 日卖出 2000 股,至今持有公司股票 3000 股,王育生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其任职之前。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无变动情况。

2、公告披露日后 6 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

提议人黄天火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黄秀兰(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截止 2017 年 2 月 17 日,黄秀兰持有公司股份 16,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其计划在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减持其持有公司 100%股份(包括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截止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入公司股票 6,838,767 股,占当时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1.5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届满，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减持方式一般是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除上述情况外，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披露日后 6 个月内不减持股份。截止本预案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转增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召集公司董事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赐为、黄文乐、张宇和独立董事陈金龙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一致同意上述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提议人黄天火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